

專案質詢

8-3-13-03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於勞委會提告追討16年前發的「關廠貸款」引發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工人，日昨結束193小時絕食抗爭冀換取與勞委會協商引起輿論一片撻伐，籲請政府正視。本案肇始勞委會認定當年的貸款屬「民事契約」，並以16年追償期限將屆為由，以毫無轉圜餘地的方式，對關廠工人展開抄家滅族式的提告追討，勞方在哭訴無門幾經陳情無效下，所引發起的一連串悲情抗議。事件延燒迄今，儘管勞方已針對勞委會所謂的貸款契約性質進行釐清，並提出勞委會出版的官方刊物，聯福紡織廠負責人當年承諾勞委會將由公司概括承受這筆墊償還款的公文，及勞委會歷任主委曾向勞工保證「不會向勞工追討」的口諾事實，來論證16年前這筆貸款確實具有「國家代償」資方欠債的實質內涵，但未為勞委會接受。本席認為，本案確有諸多有待釐清及頗具爭議之事實。為避免激化人民與政府對立，社會不安情緒擴增，本席要求，請政府正視關廠工人案墊償及救助的性質，勞委會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的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真正用心去體諒弱勢勞工的困境與處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去年提告追討十六年前發的「關廠貸款」引發抗爭，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希以絕食爭取協商，而勞委會的處理引起社會批判，輿論一片撻伐。咸認為這些勞工是經濟變動的時代，很多人面臨生存的問題，政府理應要特別照顧在變動中的弱勢者。政府的存在就是要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照顧人民，尤其是相對弱勢的勞工，所以勞工部門的行政官員應比其他部門更要有關懷的心，而且要能夠真正體諒弱勢勞工的困境與處境。鑑此；政府應停止追討代墊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

- 二、儘管勞方已針對勞委會所謂的貸款契約性質進行釐清，強調勞委會 16 年前與勞方簽訂的貸款契約，乃屬公法的「行政契約」性質，依法僅具有 5 年追償期限，並提出勞委會出版的官方刊物，聯福紡織廠負責人當年承諾勞委會將由公司概括承受這筆墊償還款的公文，勞委會歷任主委、官員許介圭、陳伸賢、陳菊曾向勞工保證「不會向勞工追討」的口諾事實，以及當時的相關媒體報導等事證，論證 16 年前這筆貸款確實具有「國家代償」資方欠債的實質內涵，但未為官方接受！
- 三、勞委會聲稱當年的貸款屬「民事契約」，並以 16 年追償期限將屆為由，動用「就業安定基金」2,056 萬元聘用律師團，以毫無轉圜餘地的方式，對關廠工人展開抄家滅族式的提告追討。並以有部分關廠工人已還款，若同意未還款關廠工人不必還款，將對已還款工人顯失公平為藉口，將關廠工人當年訴求政府向資方「討債」的事實，扭曲成今日勞方對政府「欠債」的局面；將關廠工人從債權人變成債務人，將自己從勞資仲裁且應優先保障勞方權益的公正第三方單位，變成轉向勞工追討的債權人，而對自己 16 年來對欠債落跑雇主追償不力的瀆職行為，卻完全噤若寒蟬。
- 四、勞委會是公家單位，執行國家借貸須有法源依據並受其規範，正因公法「行政契約」對國民具有強制性質，且締約兩造權力不對等，無法像私人借貸，由雙方合意後決定借款金額與還款利息，故政府在擬訂行政契約條款時，更應本於主動保障人民權益的前提來行使。
- 五、本案不管當初的背景、條件、歷史脈絡是甚麼，它唯一的依據就是關廠工人們簽的文件上寫的就是消費借貸契約。解釋法律條文或契約，絕非僅靠文件書寫為憑，而是需根據各種脈絡來確定。本案契約一開始就記載，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而來，而該要點是公法的行政規則。依據《民法》的第一原則「私法自治」，借貸只問貸與人自己想不想借，不需要有任何行政規則或上級機關的同意為根據，所以勞委會訂立這要點後才敢「借錢」，證明這裡所謂的「借貸」不是一種單純的民事法律行為。